

国际民间贸易协议书

卖方：_____ (____ 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)

买方：_____ (____ 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)

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，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。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，其余一律无效。

第二条 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，开出不可撤消的、无追索权的、保兑的、可转让的、可分割的、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，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。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 45 天。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。

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：

- 1.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；
- 2.发票一式四份；
- 3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；
- 4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/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。

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 5% 的货物数量。

第五条 交货：

- 1.交货期为_____；
- 2.装运港_____。

第六条 装运条件：

- 1.应卖方之要求，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 20 天，将船名、船籍、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；
- 2.买方可指定_____ 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，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。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 10 天、5 天、72 小时、24 小时，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，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，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- 3.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 10 天，将该船的详细情况，包括船名、船籍、预达日期、船长和船员之国籍、呼号、载重吨位、吃水、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，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
4.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。

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，凡发生货物短缺、损坏、变质，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。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。

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，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3%，有效期为未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 30 天。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。买方不按第 2 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，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上述 3% 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。

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 2 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，否则，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。

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：

1. 装运条款：见清单 B；

2. 外轮在_____ 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，见清单 C；

3. 滞期费率/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，_____ 应遵照_____ 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。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，凡涉及货物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等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_____ 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。

第十二条 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，诸如不可抗力、政变、罢工、禁运、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，卖方不承担责任。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，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 出具的证书，如有可能，也可提交由_____ 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，则由败诉方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用_____ 文签署，经买、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清单 A：

1. 物品名：_____

2. 货物规格：_____

3. 数量：(由卖方定，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 5%)

4. 单价：_____

5.总值：U.S.D_____ (每公吨价为_____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)

6.包装：_____

清单 B：装运条款

1.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 20 天，卖方应将合同号、数量、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，以便买方租船订舱。

2.每批货物装运前 15 天，买方应将：船名、船籍、抵港日期、合同号、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，以便买方安排交货。

3.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 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，买方承担一切费用，买方将通过_____ 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。

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 10 天之前，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(包括船名、船籍、船员人数、船员国籍、呼号、载重、吃水和总长等)。

4.船达装运港，卖方不能及时装货，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。

若 15 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，则自 16 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。

5.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 24 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 公吨，滞留期/速遣期按附件 C 之规定计算，_____ 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 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，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。

6.货装完毕，卖方将合同号、品名、数量、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。

清单 C：

外轮停靠_____ 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(附件略)

甲方代表：_____ 签字：_____ 年__月__日

乙方代表：_____ 签字：_____ 年__月__日